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0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478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0490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15.4781	0.0000	15.4781
	(一) 农用地		14.2067	0.0000	14.2067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7252		1.7252
		其中: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11.5627		11.5627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9188		0.9188
	(二) 建设用地		0.4291		0.4291
(三) 未利用地		0.8423		0.8423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一	15.4781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2067			14.2067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0.3124			0.312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2067			14.2067	0.3124	
按规定安排使用2020年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0490公顷、农转用指标14.2067公顷，耕地指标0.3124公顷）。					

填表人：李惠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312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747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747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667713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124		0.3124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54.6		5154.6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社(村)	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7252	159		
	园地					
	养殖水面		11.5627	159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188	159		
	建设用地		0.4291	159		
未利用地		0.8423	15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9.79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520.81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2.863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2.6355公顷，按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895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600万/公顷，补偿总额为1137.18万元。</p> <p>2.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8426公顷，留用地按15%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面积0.4264公顷，业经佛国土规复[2013]107号（三水区2012年第97批次地块二）兑现留用地。</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社(村)	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1.7252	159		
	园地					
	养殖水面		11.5627	159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188	159		
	建设用地		0.4291	159		
未利用地		0.8423	15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9.79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520.81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2.863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2.6355公顷，按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895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600万/公顷，补偿总额为1137.18万元。</p> <p>2.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8426公顷，留用地按15%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面积0.4264公顷，业经佛国土规复[2013]107号（三水区2012年第97批次地块二）兑现留用地。</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